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普通董事候选人、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同意《关于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公司董事长提名朱航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管理层任期届满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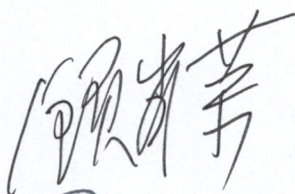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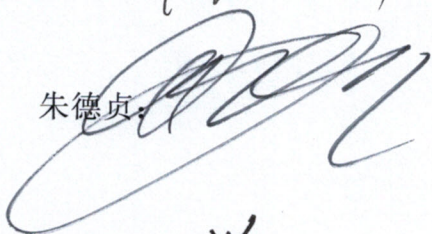
潘 飞: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